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919

聯絡人: 林宜貞

電 話:02-7736-5600

受文者: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013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(0001348A00\_ATTCH1.

pdf \ 0001348A00\_ATTCH2.pdf \ 0001348A00\_ATTCH3.pdf \ 0001348A00\_ATTCH4.

pdf)

主旨:轉知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 修正發布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108年12月3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38654號、農林務字第1081701913 號、海科文字第108001196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電2020/01/207文 2014:54:14 章

**長榮大學** 



第1頁,共1頁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: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
號

聯絡人: 黃秀娟 電話: (04)22177572

傳真: (04)22293039

電子信箱: ch0136@boch.gov.tw

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 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: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38654號 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1081701913號 發文字號:海科文字第108001196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,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月 3]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3865 號、農林務字第 1081701910號、海科文字第10800119622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附屬機關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古蹟聚落組、古物遺址組、傳藝民俗組、綜合規劃組)

# 部長鄉麗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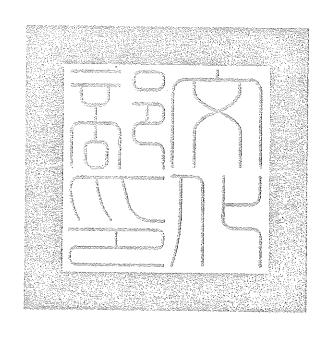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#### Į.

## 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(2月3) 日 發文字號: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 170 1910號 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號 108 170 1910號 發文字號:海科文字第 108 00 119 62 2號



修正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附修正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



主任委员 多个家

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 代表兼任;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,除召集人為當然 委員外,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、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

> 前項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 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,專家學者及 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。

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

第六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 理。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,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, 在會議中發言,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,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;並得依案件需要,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
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 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前項出席委員中,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

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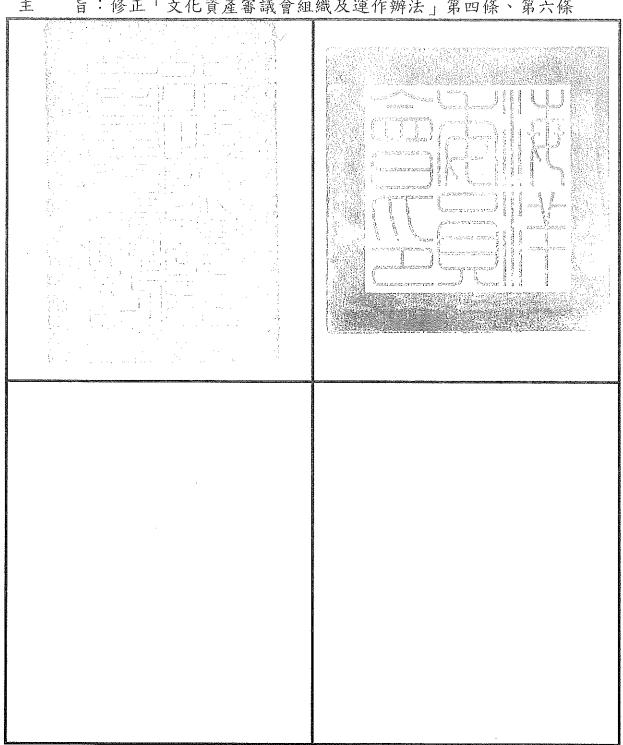
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,載明委員總人數、出席人數、同意人數、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,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

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/08 年/2月 31 日 發文字號: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|3865|號

> 農林務字第 1081701910 號 海科文字第 10800119622 號

旨:修正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



說明:2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,得依本表蓋用。